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642,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86,359.2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829,698,770.7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30,35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金额)余额为22,806,560.7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8,504,562.00
	减:前期募集资金余额	227,148,202.80
	减:前期发行费用	111,786,359.20
	募集资金净额	856,718,202.8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29,698,770.74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30,350.00
	本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22,806,560.72
	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损益	1,200.00
	本年度使用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700,000.00
	加:房产募集资金收益及投资收益	39,779,376.66
	减:前期房产募集资金余额	22,806,560.72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806,560.72元,均为活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城域网支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户专用。于2019年10月,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6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于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户专用。于2021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账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35067129447	12,258,381.52	使用中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城域网支行	3315019853160000032	5,313,815.79	使用中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955808027452400468	4,896,413.58	使用中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94010078801400004396	5,382.36	使用中
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12081101040056671	332,567.47	使用中
合计			22,806,560.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5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投资合计人民币15,615,630.27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9,000平方米BOPET高阻隔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高阻隔光学膜项目	9,174.00	1,425.67	1,425.67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18日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高阻隔膜项目	8,892.00	9,000.00	9,000.00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18日
年产1,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高阻隔膜项目	1,962.00	1,268.89	1,268.89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18日
合计	52,973.00	1,561.56	1,561.56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7,290,236.03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其中支付承销费3,773,584.91元,支付律师费1,909,916.61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1,132,075.45元,支付手续费使用其他474,659.06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87号《鉴证报告》。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15,630.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290,236.03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905,866.3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24日	5,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9,8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19年12月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9,8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银行贷款	9,800.00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2月4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阻隔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阻隔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年3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9,8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阻隔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在建项目	50,601.00	22,994.16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4月16日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000平方米BOPET高阻隔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1,000万片高阻隔光学膜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2021年10月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高阻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高阻隔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约资金情况如下:

节余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使用用途	新项目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9,000平方米BOPET高阻隔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16,747	用于非募投项目	122,448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10月8日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高阻隔光学膜项目	5,033	用于非募投项目	同上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10月8日
年产1,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高阻隔膜项目	1,510.00	用于非募投项目	同上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10月8日
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高阻隔膜项目	3,083.96	用于补充	不适用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研发中心项目	4,076.07	用于补充	不适用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月6日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的情况

根据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阻隔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慈城高新材料产业园变更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新增宁波江北新材料产业园“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将变更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阻隔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再次变更为宁波江北慈城高新材料产业园,同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长阳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高阻隔膜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高阻隔膜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2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同意将超募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阻隔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3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阻隔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5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并将建设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且项目合同质保金等尾款支付相关较为方便,便于资产管理与资金使用,公司将该笔截至2026年1月21日(实际金额以银行出账日期为准)的IPO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2,806,560.72元,从专项账户划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高阻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高阻隔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均用于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认为,长阳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阳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对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阳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28.68		
募集资金总额	34,957.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68.99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28.68		
募集资金总额	34,957.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68.9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28.68		
募集资金总额	34,957.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68.9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628.68		
募集资金总额	34,957.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68.99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合计投入87,371.61万元,大于募集资金总额85,671.82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4:“年产9,000平方米BOPET高阻隔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1,000万片高阻隔光学膜项目”已于2021年9月结项,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

注5:因“年产3,000万平方米BOPET高阻隔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已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高阻隔膜项目”,并于2023年12月结项,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

注6:因“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

注7:“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已于2025年1月6日变更为“年产2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该项目变更涉及投入自有资金增减,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

注8: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阻隔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投资。2026年2月25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变更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前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金额
年产3,000万平方米BOPET高阻隔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高阻隔膜项目”	1,103.04	1,214.77	110.19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高阻隔光学膜项目	变更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高阻隔膜项目”	4,187.00	1,103.04	-3,083.96

变更项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其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和实施风险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4月21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项目“年产100万平方米无色透明聚酯基膜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8年6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平方米无色透明聚酯基膜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自有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30,248万元建设“年产100万平方米无色透明聚酯基膜项目”,项目建设涉及生产车间及配套设备的建设和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平方米无色透明聚酯基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有自有资金项目“年产100万平方米无色透明聚酯基膜项目”生产无色透明聚酯基膜膜(CPI薄膜),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设备的建设和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等,项目规划总投资30,24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4,222万元,建设期利息80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225万元。目前该项目在浙江舟山已购置土地并完成了1#厂房建设。截至2026年4月20日,累计投入自有资金总额为1,124.39万元。

CPI薄膜属于高附加值产品且壁垒较高,从行业格局来看,由于CPI薄膜的生产技术难度很高,目前仅有韩国KOLON等极少数日韩企业具备供货能力,国内尚无企业具备柔性生产CPI薄膜的规模生产能力。

鉴于产品开发和验证周期长,以及受宏观经济环境、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考虑CPI产品规模化建设初期可能存在生产不稳定、产品质量波动等情况,为了维护公司较为稳健的现金流,盈利水平平稳可控,公司在审慎评估项目后续建设进度,将“年产100万平方米无色透明聚酯基膜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8年6月。

三、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年产100万平方米无色透明聚酯基膜项目”延期对公司报告期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项目建设进度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技术、生产、工艺不稳定风险,项目不排除效益